

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XJDX-2023-0801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DX-2023-0801

2.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3. 预算金额：5100000 元，其中一标包 1500000 元，二标包 3600000 元。

4. 最高限价：5100000 元，其中一标包 1500000 元，二标包 36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①一标包（采样、制备）：三普土壤表层样品调查、采集、样品制备、流转等。

②二标包（检测、成果形成）：三普土壤表层样品和剖面样品检测化验及数据审核上报；三普成果形成，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技术报告（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及文字成果（工作、技术、专题报告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标包（采样、制备）：供应商需具备完成土壤样点调查、样品采集的能力；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二标包（检测、成果形成）：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

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提供证明材料）；在新疆设有土壤学、环境科学或者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3日00:00至2023年08月30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晓慧

联系电话：13899709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丽娟

联系电话：180099978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	采购人	名称：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尼勒克县 联系人：何晓慧 联系电话：1389970991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以西、广东路以南中原国际综合楼 A 座 1301 号 联系人：胡丽娟 联系电话：18009997858
4	采购内容	①一标包（采样、制备）：三普土壤表层样品调查、采集、样品制备、流转等。 ②二标包（检测、成果形成）：三普土壤表层样品和剖面样品检测化验及数据审核上报；三普成果形成，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技术报告（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及文字成果（工作、技术、专题报告等）。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p>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一标包（采样、制备）：供应商需具备完成土壤样点调查、样品采集的能力；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p> <p>二标包（检测、成果形成）：投标人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提供证明材料）；在新疆设有土壤学、环境科学或者植物营养学</p>
--	--

			<p>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提供证明材料）。</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一标包：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证明文件；二标包：提供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新疆设有土壤学、环境科学或者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的证明材料。</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企业及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p>

			<p>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 务 文 件</p>	<p>（一）<u>投标函</u></p> <p>（二）<u>开标一览表</u></p> <p>（三）<u>投标报价明细表</u></p> <p>（四）<u>服务承诺；</u></p> <p>（五）<u>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如有）</u></p> <p>（六）<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七）<u>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企业综合实力</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术 文 件</p>	<p>（一）<u>项目实施方案</u></p> <p>（二）<u>对项目的认识</u></p> <p>（三）<u>检测依据</u></p> <p>（四）<u>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u></p> <p>（五）<u>检验配置设置</u></p> <p>（六）<u>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u></p> <p>（七）<u>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u></p> <p>（八）<u>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u></p> <p>（九）<u>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u>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联</u></p>	

		<p>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u>不允许联合体投标</u></p>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u> / / </u></p> <p>分包金额要求： <u> / / </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 </u></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u> / / </u></p> <p>联系电话： <u> / / </u></p> <p>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地点： <u> / / </u></p>
10	答疑接受时间	<p>2023年08月28日19:30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u>胡丽娟</u></p> <p>联系电话： <u>18009997858</u></p> <p>提交方式： <u>政采云平台递交或邮箱递交（1587449236@qq.com）</u></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2日16:30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纸质投标文件3份开标后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u>√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开标时间: <u>2023年09月12日16: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u>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u></p> <p><u>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u></p> <p><u>注: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u></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p> <p><u>一标包: 金额(小写)20000元整 (大写)贰万元整</u></p> <p><u>二标包: 金额(小写)36000元整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银行账号: 6556 5510 1013 0001 4498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保函形式在开标之前交至招标代理), 在开标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达以上账户(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到账截止时间: <u>2023年09月12日下午16:30前到达账户</u></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19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0	<p>评审方法</p>	<p>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p>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u>双方另行约定</u>
		交纳金额： <u>双方另行约定</u>
		收款单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评标结束 5 日内</u> 交纳金额：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u> 收款单位： <u>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伊犁分行</u> 银行账号： <u>6556 5510 1013 0001 44981</u>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具体以现场实际收取为准。（如有）
24	合同公证费	金额： <u>现场实际收取为准(如有)</u>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5	付款途径	电汇
26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27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于 <u>2023 年 11 月 30 日</u> 完成并验收。 二标包：化验于 <u>2024 年 06 月 30 日</u> 完成并验收。 成果报告于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完成并验收。 （若因不可控因素如：疫情等，时间顺延）
28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争议的解决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1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服务控制价为 5100000.00元 ，其中一标包 1500000元 ，二标包 36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5、(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 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3	注意事项	业主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证书等原件做出审查，请各投标供应商保证其真实性。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

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

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 普查对象。尼勒克县辖区(不含兵团)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突出调查与农作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二) 服务内容。

一) 一标包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工作。

1、土壤三普外业调查与采样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下发的尼勒克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具体任务清单,完成1204个布设样点的表层土样、容重、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并完成土壤立地条件、成土环境、土壤利用状况等信息外业调查及平台填报;完成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表层土样的包装与流转等。

2、样品制备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完成制备。包括表层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剖面样品制备。

二) 二标包

1、样品分析测试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完成采集样品室内分析测试,并完成测试数据填报、审核与整改。

1.1 表层样检测

1.1.1 耕地园地

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1.1.2 林地草地

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矿物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铁、全硫、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等。

1.2 剖面样检测

1.2.1 耕地园地

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基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1.2.2 林地草地

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铁、全硫、有效磷、速效钾、碳酸钙、游离铁等

2、三普成果形成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试行）》完成所投标段的成果形成。主要包括：

2.1 数据成果。形成尼勒克县土壤普查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元数据等。

2.2 数字化图件成果与技术报告。

（1）尼勒克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及制图技术报告编制；

（2）土壤属性图制作及分析报告编制。

2.3 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尼勒克县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专题报告等。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一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是否提供企业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企业信用: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的查询记录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是否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符合性检查	1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出现两个及以上可选择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近3年类似业绩	20 近3年(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野外调查采样、地籍测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耕地资源分类、综合风险普查业绩)等每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5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装订整齐度，目录清晰度、查找方便度;正文是否有页码，是否胶装成册，横向对比0~5分。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有土壤监测试验站、农业环境重点实验室等土壤分析调查平台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得5分;能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提供承诺的，提供承诺且能提供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的加5分;满分10分。	
	技术标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采购方各种需要等方面，项目有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明确，各项服务是否均满足要求，分值10分;	55
		对项目的认识	10 (1)调查及采样目标明确的得5分 (2)对影响采样质量的关键问题以及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5分	
		调查、采样质量保证措施	10 (1)目标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外业调查前期准备充分的得6分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土壤学、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类、土地规划类、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一人得2分，技术人员专业为土壤学、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类、土地规划类、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每多一个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专业满足的加3分;拟派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涉密证书的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 1.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3分 3.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分 4.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	
	小计		100分	

2. 二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1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	是否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4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5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2、在新疆设有土壤学、环境科学或者植物营养学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		
	符合性检查	1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出现两个及以上可选择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评审	综合实力	<p>25</p> <p>1.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或经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的得7分，涵盖80%-100%的得6分，涵盖75%-80%的得5分，涵盖70%-75%的得4分，涵盖65%-70%的得3分，涵盖55%-65%的得2分，涵盖50%-55%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其中检测人员（制样人员）和质量检查员具有土壤学（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利用、化学、环境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质量检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及获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合格证书。每具有一个合格证书的人员加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获得由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简称“CATL”）”的实验室得4分。</p> <p>4. 供应商具备自有实验室并能独立承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实验室面积≥1500 m²的得3分；实验室面积≥1000 m²得2分；实验室面积≥800 m²得1分。（需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需配备仪器设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测试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如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冷原子测汞仪等，仪器设备设施均应完好；每提供一样得0.5分，最高得3分。（备注：需提供采购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6. 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供应商需具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p>	50
		人员配置	<p>10</p> <p>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都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公司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p>2. 供应商的项目团队人员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p>	

			称，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公司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企业业绩	9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整理或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的，得 6 分，(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土壤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知识产权	6 1.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数据库管理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具有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技术标评审		总体技术方案	8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总体规划；2.重难点分析；3.进度计划；4.保障措施。 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欠缺、基本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不充分、不准确并符合部分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40
		项目实施方案	24 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7 项内容： 1.样品接收 2.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 3.样品保存；4.人员分工(含检测、质控)；5.结果上报；6.数据整理分析；7.成果汇交汇总。 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 24 分； 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科学、技术路线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合理的得 16 分； 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技术路线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一般合理的得 6 分。 所有内容且方案简单，技术路线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4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6 大项内容:</p> <p>1.样品接收; 2.样品检测; 3.样品保存; 4.人员分工; 5.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 6.成果质量保障措施。</p> <p>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对质控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4 分;对质控内容作出简要介绍,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简便,并可生成检查结果记录。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2 分;对质控内容作出粗略介绍,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并可生成检查结果记录。给出不太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1 分;</p>
		应急预案	2	<p>供应商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盗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p>1.应急准备; 2.应急响应; 3.应急处置; 4.应急保障; 5.监督管理。</p> <p>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简便易行描述的得 2 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对应急预案作出简要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简便描述的得 1 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对应急预案作出粗略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描述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清晰、准确、完整描述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描述的得 1 分;</p>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打款凭证或保函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服务承诺；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如有）；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

三、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对项目的认识
- (三) 检测依据
- (四) 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五) 检验配置设置
- (六) 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
- (七)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八)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九)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 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打款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如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_____（联合体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可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服务费金额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税费等所有在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3、此表需单独密封提供一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根据服务需求进行自行报价并列明所供的详细参数，以供专家评标时参考，投标人自行考虑评标参数，无法计算金额的需写出计算标准。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序号	类别	(1)	(2)	(3)	单价	合价
1						
2						
3	...						
4						
合计							

注：以上费用需注明清楚费用明细，将需产生的费用逐列清，如投标人漏项，后期所产生的（上述未列明）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投标文件中“评审办法”逐条对应填写（除技术需求偏离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业绩）

- 1-1 供应商在伊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自拟）；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对项目的认识
- (三) 检测依据
- (四) 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五) 检验配置设置
- (六) 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
- (七)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八)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九)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附表二：

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技术情况”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货物参数，不得复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